

#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对照表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修改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现修订为
1	特别提示之“第 10 项”部分内容： 预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完成授予、验资、登记、公告等相关程序。	特别提示之“第 10 项”部分内容： 预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。
2	“本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相关限售规定”章节之“二、授予日”部分内容： 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验资、公告、登记；超过 12 个月未完成前述事项的，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。预留限制性股票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分期授予。	“本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相关限售规定”章节之“二、授予日”部分内容： 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；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，预留权益失效。预留限制性股票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分期授予。
3	“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的程序”章节之“二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登记及解除限售的程序”部分内容： 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验资、公告、登记；授予方式为分期授予的，应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。	“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的程序”章节之“二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登记及解除限售的程序”部分内容： 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；授予方式为分期授予的，应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。

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有相同地方，都按此条款修改。除上述修改外，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